

## 警員為拼績效 以身觸法

### 案情概述

甲○為○○派出所員警，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其為爭取尋獲失竊機車之績效，以每尋獲失竊機車一部新臺幣 300 元起不等之代價，委託乙○尋找失竊機車，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概括犯意，自民國 93 年 11 月間至 94 年 8 月間止，利用職務之便，在其所任職之派出所，連續將其在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福利社所購得之警用行動電腦三部，多次連線至內政部警政署網站下載及更新失竊車輛車號查詢資料後，交付乙○供其即時輸入機車車牌號碼以尋找失竊機車之用，而洩露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此外，甲○明知乙○為取得其所交付之尋獲機車報酬，擅自將他人之重型機車移動至附近巷道停放，待車主尋覓無著認機車遭竊報案後，始向其通知前開非失竊機車之停放位置，甲○竟基於偽造文書之概括犯意，將尋獲前開機車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尋獲機車四聯單內後，持以行使註銷前開機車之失竊紀錄，足以生損害於前開機車車主本人及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失竊機車管理之正確性。

### 研析

甲○原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人民保姆，竟為爭取尋獲失竊機車之績效，而洩露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予他人，並為公文書上不實登載，因而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罪、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實屬不智，並因此失去其職務，該案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參月及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參年。此一案例，實足為吾等公務人員引以為鑑。